

集贤县峰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报装服务指南

一、供水业务受理事项

- 1、供水报装业务服务；
- 2、供水报修业务服务；
- 3、供水过户业务服务；
- 4、供水费发票开具业务服务；
- 5、供水缴费业务服务；
- 6、其他供水业务咨询服务。

二、供水业务受理地点

(一) 综合窗口：集贤县便民服务中心

(二) 供水业务受理地址：集贤县峰源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营业厅

三、供水报装流程2个环节

(一) 报装即受理：提供办理要件，填写报装申请表，用时0.25个工作日。

(二) 验收即通水

1、对已安表并经现场确认符合验收条件的立即通水。

2、对已安表并经现场确认不符合验收条件的，经指导整改验收合格后立即通水。

3、对只需要安表的用户，经现场确认符合条件的立即安表通水。用时0.5个工作日。

(三) 办理方式

1、线上办理：依托政黑龙江政务服务网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项目信息并联办理，无需线下或二次申报。

2、线下办理：线下窗口填写申请表，提供图纸等材料（可容缺）办理，受理用时0.25个工作日。

(四) 前置服务

对申请报装的用户，相关部门/科室将提前介入，主动上门服务，专人全程帮办代办，供水报装服务电话：13846927905、供水报装监督电话：0469-6186906。

(五) 受理后最快当日办结

1、不涉及红线外管网施工报装情况，1个工作日内完成（现场勘查设计、出具草图、同步施工、安表既通水）。对于小区整体安表或水表用量较多情况，经与申请人沟通确定安表计划推进安表工作，（最快用时可压缩至100块/日）。

2、涉及红线外管网施工报装情况（不含并联审批时间）：

①小型施工夏季施工1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确定，施工恢复最快可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冬季1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确定，根据冻方情况，施工恢复可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②大型施工2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确定，施工时限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。

四、本地区对重点项目及中小企业实施接水费用“最后办”，按照优先施工和通水的原则，先行安排施工，竣工通水后再办理工程结算。

集贤县水热气报装申请表

类别	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性质	居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居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用户 基本 信息	申请单位	项目名称	
	建设地址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可电子亮照)	
	规划许可证	建筑面积	
	责任人/经办人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码	要件 (可容缺)	法人证书、法人身份证、施工资质、立项报告、施工协议、平面图纸等复印件	
备注			
内部流转审批部分			
经办科室签字		安装施工 部门签字	
总经理审批签字			
备注			

